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52號

聲 請 人 權佳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殷清標

代 理 人 李家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4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已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
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652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羅雷有限公司 陳秀麗	彰化商業銀行 樹林分行	113年6月15日	356,400元	QN2803040	